

#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回复

序号	章、节、条号	修改意见建议	修改建议人	处理意见
1		西安市灞桥区石家道村西康铁路扰民，每天都是火车路过的声音，真的受不了，关键是离得太近，离我家不到一百米的火车桥。但愿政府给与帮助。	市民 1	未采纳。西康铁路不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范畴，该建议与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无关。
2		建议内容：对于在地面轨道两侧 20 米范围内有高层建筑的情况，应当对轨道进行封闭，可以防治高空坠物。	市民 2	未采纳。该建议与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无关。下一步将结合轨道交通建设一并研究。
3		疫情已经终结了，进站的铁栅栏是不是也应该终结了，进个地铁站跟绕迷宫一样，匆忙的早晨直接安检进站不行么？	市民 3	未采纳。该建议与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无关。
4	第九条第二段	建议内容：施工前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编制监测方案并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或者第三方监测方案应和保护方案一同报审。	市民 4	采纳。在实际工作中，按照《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监测方案与安全防护方案一同进行报审。
5		建议对第三方评估，监测单位进行建库管理，保障技术资金到位。		未采纳。全国有许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入库管理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要求不符。
6		建立重大特级风险项目质保押金制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缴纳）风险特级的项目不缴纳质保金，导致后期赔付轨道单位成为法律诉讼问题。并建立赔付标准金额公示表。暗挖接驳，明挖降水，接近穿越等工程。		未采纳。无相关上位法支持，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活动情况复杂，项目建设规模与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影响不成正比关系，难以确定统一的收费标准与办理手续。

7		建立重大特级风险项目后评估审查工作。因特级风险项目结束施工后现场情况可能存在一定隐患，应由评估单位牵头监测单位，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现场确认工作，并完成后评估工作后退还质保押金。		未采纳。《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已对安全评估工作进行了明确。
8		建立重大特级风险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是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和由经验项目经理总工，也可保护区施工招标时候应由保护办参与提出技术安全招标要求。		未采纳。现有法律法规已对招投标和施工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9	第六条第二项	按照保护区规定，以及保护区管理办法，8号线在唐延路 50m 范围内，必然会有商业建筑，商业建筑修理地面设施，墙上开个洞都需要轨道建设和运营两家公司同意。村口树立一个监控杆子都得征得轨道公司同意。施工应该计算影响范围，如果不需要审批的项目实质在保护区范围内就不会对地铁造成影响。要么就由住建局定期统一组织评审。	市民 5	部分采纳。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8 年第 8 号令）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经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下一步，将指导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对不需要申请许可的，优化审查流程和资料。
10	第二十条	西安市内大部分是地下轨道交通，无人机、勘察主要针对地表业务。按照当前规定无论地下地上只要有地铁经过地方都要采取相应措施。针对无人机与勘察是否修改为地上线路。		采纳。对管理办法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优化。

11	第十九条	<p>是否与国家现有安监条例相冲突，例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一家企业人员去检查另外一家企业施工现场，权责不清啊。“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可以进入施工作业活动现场进行调查”此条目随意进出三方施工现场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如何划分。</p>		<p>部分采纳。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2018年第8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对管理办法中相应内容表述进行了优化。</p>
12	第十四条	<p>建议希望增加为“施工作业结束及调试与验收”。原因是地铁防汛救灾物资区提示。</p>	市民6	<p>未采纳。该建议与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无关。</p>
13	第十条	<p>【第三方单位要求】未提及轨道交通安全评估相关资质的实质性要求，导致现阶段轨道交通安全评估准入条件低，安全评估报告质量参差不齐，无法对控制风险，指导涉轨外部作业安全施工发挥实质性作用。建议安全评估单位应具备勘察设计综合甲级或轨道交通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当地的地铁设计、安评经验，优先选用具有对应专业资信甲级资质。</p>	中 铁 一 察 计 集 有 限 公 司	<p>未采纳。无上位法依据，下一步将对管理办法中第三方单位的要求进行优化。</p>
14		<p>建议修改为“安全评估单位应为外部建设项目的第三方，宜由原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p>		<p>部分采纳。外部建设项目或与该项目对应的轨道交通部分的设计单位等为利益相关方，应当进行回避。</p>

